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王耀星律師即鄭蔡招琴遺產管理人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稅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蘇蔚芳（局長）
輔助參加人　新竹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邱臣遠（代理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新竹市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所有坐落於○○市○○段499、499-1、647、677、679、680地號6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，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，原為農牧、林業及交通用地，屬內政部民國（下同）79年6月18日台（79）內營字第794626號函同意開發「新竹華城開發計畫」範圍內之土地，並經新竹市政府83年6月15日府地用字第26326號函核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，系爭土地整體上屬開發計畫之一部分，核與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所稱保育使用之農業用地有別，無土地稅法第22條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，並經財政部99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00000000000號函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2月16日農企字第00000000000號函釋在案，被告遂依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，按一般用地稅率，核定系爭土地併同原告其餘土地112年度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29,601元，原告不服系爭土地之112年度地價稅部分，提起復查，經被告以113年1月24日新市稅法字第0000000000號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新竹市政府11

3年12月27日113年度訴字第7號訴願決定經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被告核課系爭土地112年度地價稅額所據之稅基量化基準，涉及新竹市政府依法就系爭土地所為112年公告地價之合法性，為明瞭前開公告地價所涉相關事實及法令依據，以利正確評價及適用，故有命其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必要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命新竹市政府輔助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